

#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电子文函

皖粮规网函〔2019〕67号

##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征求 《“智慧皖粮”信息化系统使用管理规定 (试行)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各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智慧皖粮”信息化系统的使用和管理，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依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数字江淮”的指导意见》《大力推进粮食行业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国家粮食局关于规范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要求，我局起草了《“智慧皖粮”信息化系统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广泛征求修改意见。请各市局一并汇总本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意见，于9月19日下班前反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规划建设处。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0551-62870630

邮 箱：ghjsc630@163.com

附件：“智慧皖粮”信息化系统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年9月12日

抄送：省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附件

# “智慧皖粮”信息化系统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智慧皖粮”信息化系统的使用和管理，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依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数字江淮”的指导意见》《大力推进粮食行业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国家粮食局关于规范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智慧皖粮”信息化系统是指使用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资金投入为主建成的由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构成的粮食流通业务管理系统。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安徽省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与信息化建设覆盖的粮食企业（以下简称粮食企业）。

第四条 “智慧皖粮”信息化系统使用管理坚持注重应用、高效运维、安全畅通的原则。

## 第二章 系统使用

第五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与粮食企业应当积极使用“智慧皖粮”信息化系统。

（一）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

（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地方各级储备粮、政策性粮食日常监管应当使用信息化系统。

（三）粮食企业应当在出入库作业、仓储管理和安全防范等方面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并通过系统传报粮食经营管理业务数据。

第六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企业要开展信息化使用知识培训，做到全员会用。信息化系统承建单位应当支持培训工作。

第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企业应筹集信息化系统运维资金，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 第三章 系统管理

#### 第八条 软件使用管理

（一）操作人员须依据授权使用 ID 和口令登录、使用系统。严禁未经授权人员登录、使用系统。

（二）授权用户的口令须定期修改。

（三）软件使用中出现问题须及时联系信息化系统承建单位，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做好记录，并向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四）严禁擅自进行软件的删除、修改、变更版本和改变环境配置等操作。

#### 第九条 出入库系统使用管理

（一）粮食企业应当使用出入库系统管理粮食出入库作业，

确保业务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严禁人工修改出入库数据。

（二）粮食企业应当保障粮食出入库各业务节点摄像头和仓内监控摄像头正常运行。

（三）出现电力故障、网络不畅等情形导致出入库业务中断时，须在 2 小时内向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备，并及时进行技术维护和设备检修。

#### 第十条 粮情检测系统使用管理

（一）粮食企业须确保粮情检测系统每天 8:00 至 20:00 正常通电和联网检测。不得人为关闭粮情测控系统或断开工作网络。

（二）粮食企业应每周重启粮情测控主机和分机设备各一次，检查粮情检测系统运行状况，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 第十一条 视频监控系统管理

（一）粮食企业须确保视频监控系统每天 24 小时正常通电和联网查看。不得人为关闭视频监控系统或断开工作网络。

（二）严禁故意损毁视频监控设施、设备。严禁偏转摄像头指向非监控区域、遮挡摄像头等故意设置监控障碍行为。

（三）停电或系统故障导致视频监控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时，粮食企业工作人员应立即上报值班负责人，由值班负责人组织建设或维护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排除故障，并安排人员加强安全巡检，并做好记录。

（四）粮食企业应当定期对视频监控镜头灰尘、蜘蛛网、树叶、等杂物进行清理，保持视频图像清晰。定期分析监视画面场景覆盖情况，及时调整视频监控区域。定期对硬盘录像机及网络、安全等设备进行清洁除尘。

（五）使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提供、传播图像信息资料。不得擅自删除、修改、破坏图像信息的原始记录。

（六）执法人员因执法需要调取、查看或复制视频、图像信息和相关资料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或执法单位介绍信函，由粮食企业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并上报有关领导同意后方可提供。

## 第十二条 数据安全

（一）严格按照要求录入业务基础数据，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数据发生变动应及时更新。严禁恶意使用和篡改数据。

（二）定期备份信息系统数据，确保系统发生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

（三）未经许可，严禁私自复制、删除、更改和传输信息化系统数据。

（四）应当安装使用正版杀毒软件，定期检测计算机病毒并及时清除。

（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防止发生窃密、泄密事件。未经单位主管领导批准，不得让外来人员使用信息化系统。

（六）严禁通过信息化系统保存、传输涉密文件和资料。

（七）发现网络受到攻击等问题及时向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做好相关善后处理。

## 第四章 机房管理

### 第十三条 机房出入管理

（一）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机房。

（二）进出机房人员须填写《机房出入登记表》，自觉遵守机房各项管理制度，保持机房内安静、整洁，工作完毕后应及时离开。

（三）严禁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性、辐射性、强电磁、流体物质等对设备正常运行构成威胁的物品进入机房。

#### 第十四条 机房操作管理

（一）管理员须严格按流程定期对机房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规范填写工作日志，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主管领导。

（二）严禁随意移动、更改机房设备和网络配置。如确须对机房内设备和网络进行移动、更改操作，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并按程序实施。

（三）设备更换、软件升级、数据转储等重大网络操作须事先报告，经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逐级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后方可进行。操作时应采取妥善措施，对数据进行保护性备份。

#### 第十五条 机房安全管理

（一）机房须配备不间断的电力供应（UPS），确保有足够后备电力支持正常的系统应急操作。每半年须对 UPS 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作。

（二）每半年须对机房的供电线路及照明器具进行检查维修，防止因线路老化短路造成火灾事故。机房需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

（三）机房内须悬挂各项管理制度、网络拓扑图和相关重要设备的操作规程。

### 第五章 设备管理

第十六条 信息化系统中的监控摄像头、计算机、服务器、粮情测控系统硬件、硬盘录像机（NVR）、移动终端、交换机、设备用空调、机柜机架、配套线缆等硬件设备为专用设备，不得挪作它用。

（一）不得随意拆除、更换、外借系统的计算机、服务器，以及相关外围设备和设备配件，确保设备和系统的完整性。

（二）保持系统硬件设备能够正常开启和使用，确保数据正常传输。严禁接入来路不明的软硬件设备。

（三）严禁擅自拆卸、改变、装接和移动机房、机柜的供电、网络线缆。

（四）严格按操作规程启动和关闭设备，确保设备保持良好状态。

（五）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第十七条 因库点撤销等原因造成的设备闲置，由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调配使用。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设备报废手续。由使用部门或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列出报废清单，经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复后按固定资产报废程序办理设备报废手续。并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 第六章 信息管理员职责

第十九条 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与粮食企业应当指定专职或兼职信息管理员。

第二十条 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信息管理员负责管理本单位并指导辖区内单位和企业信息化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一）学习并掌握信息化系统建设内容、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

（二）负责本单位并督促指导辖区内粮食企业的数据更新和备份。

（三）做好本单位并指导辖区内信息化系统软硬件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简单故障排除。

（四）定期巡查本单位和辖区内信息化系统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五）严格执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及保密制度，防止失窃密。

（六）负责本单位信息化系统的登记造册、档案管理，协助财务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七）承担信息化系统使用管理协调工作。

第二十一条 粮食企业信息管理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信息化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一）学习并掌握粮食企业信息化相关内容、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

（二）熟悉粮食企业信息化系统各模块的功能，熟练运用系统。

（三）负责本企业信息化系统基础数据填报、更新和备份。

（四）做好软硬件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简单故障排除。

（五）严格执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及保密制度，防止失窃密。

（六）负责本企业信息化系统设施设备的登记造册、档案管理，协助财务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七) 承担粮食信息化其它相关工作。

## 第七章 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各市信息化系统使用管理情况开展定期巡查、不定期随机抽查和自动化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通报。

第二十三条 信息化系统使用管理工作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使用管理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